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发〔2022〕66号

全南县财政局 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我县根据省财政厅公告2022年第28号并结合本县实际，编制了《全南县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全南县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收费目录清单》《全南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按省财政厅公布的《江西省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执行，现予公布。

《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为我县有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由各执收部门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收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自2022年7月1日起，县财政局将视政策变化情况及时对行政事业性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不再发布年度版目录清单，请各有关部门及时将收费项目变化情况向县财政局反馈。特此公告。

- 附件：1. 全南县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7月25日更新）
2. 全南县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7月25日更新）
3. 全南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2年7月25日更新）
4. 江西省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2022年7月15日更新）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